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  
**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严格落实回报股东的核心要求，简化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中期分红决策程序，提升决策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分红的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相应期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在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后现金流仍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以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为上限。

##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分红金额、分红频次、实施时间等。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6 年度中期实施分红的实质承诺，如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将综合考量 2026 年度中期实际经营业绩、资金周转需求、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审慎作出是否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的决定，确保分红决策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7日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